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第 6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:107年06月28日下午14時30分至15時20分

地點:本署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:黃主任檢察官棋安、賴官長廷鈞、林主任觀護人宗

材、李委員麗萍、梁委員繼中、湯委員佳雯

主席: 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: 陳繪晴

壹、主席報告:

本次審查會,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,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,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,本次審查會,有3個團體提出計畫,計畫書申請總件數為3件,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,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,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一、苗栗縣觀護協會「108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」計畫審查,提 請審議案:(略)

決議: 照案通過, 准予補助 99,840 元, 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。計畫期程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, 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「二、三、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:(略)

決議: 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1,444,800元,補助明細詳如附件2。

三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8 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輔導方案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:(略)

決議: 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00,000 元,補助明細詳如附件3。計畫 期程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 報實銷,並檢附成果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:

提案單位: 苗栗縣觀護協會

案由:申請107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,原方案執行期間為1月至 4月,擬修正並延長執行期間至5月。

說明:原方案執行期間已縮短為1月至4月,但因少年個案轉介不如 預期踴躍,家事個案改由苗栗縣政府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 服務中心心理諮商方案服務,故每月案量降低,唯恐補助款執 行不力,執行期間擬延長到5月,執行方式仍為個別諮商與靜 坐團體。(參閱附件一)

決議: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:

提案單位: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

案由: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,請准予相 互勻支。

說明:該分會申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,經本署

106年10月26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59次會議決議通過,茲因犯保成立20周年慶及配合年底反賄選活動經費之運用,調整計畫內容如附件,調增調減後補助總金額降低5萬元。(參閱附件二)

決議:審查通過。

提案三:

提案單位: 苗栗地方檢察署

案由:本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,分配金額再次 遭到刪減,其第 58 次、第 59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 款審查會通過之撥款金額,必須有所刪減。

說明:建議刪減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經費 35,790 元、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70,000 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苗栗分會 50,000 元,並請其來文修正相關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, 以備查之。(參閱附件三)

決議:審查通過,並請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榮 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來文修正 其相關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以備查。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: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:下午15時20分